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3执99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峰高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重庆市荣昌区，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11500226750063596K。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
市荣昌区，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08244419X1。

法定代表人：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峰高街道办事处申
请执行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
仲裁裁决一案，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渝仲字第
1800号具有执行内容的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
人未自觉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22年3月1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
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
令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其未自觉履行义
务；并通过执行查询被执行人的不动产、车辆、银行存款、

工商股权与投资等财产信息，证实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登记有房屋，本院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予以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1号附1号1单元3-3（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B00002F00020003）房屋一套；

二、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1号附1号1单元4-1（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B00002F00020005）房屋一套；

三、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1号附1号1单元4-2（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B00002F00020006）房屋一套；

四、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1号附1号1单元4-3（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B00002F00020007）房屋一套；

五、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1号附1号1单元4-4（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B00002F00020008）房

屋一套；

六、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1号附1号1单元5-2（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B00002F00020010）房屋一套；

七、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1号附1号1单元5-3（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B00002F00020011）房屋一套；

八、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1号附1号1单元5-4（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B00002F00020012）房屋一套；

九、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1号附1号1单元6-1（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B00002F00020013）房屋一套；

十、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1号附1号1单元6-2（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B00002F00020014）房屋一套；

十一、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1号附1号1单元6-3（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B00002F00020015）

房屋一套；

十二、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1号附1号1单元6-4（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B00002F00020016）

房屋一套；

十三、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1号附1号1单元7-1（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B00002F00020017）

房屋一套；

十四、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1号附1号1单元7-2（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B00002F00020018）

房屋一套；

十五、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1号附1号1单元7-3（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B00002F00020019）

房屋一套；

十六、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1号附1号1单元7-4（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B00002F00020020）

房屋一套；

十七、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1号附1号1单元8-1（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R00002F00020021）

房屋一套；

十八、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1号附1号1单元8-2（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B00002F00020022）房屋一套；

十九、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1号附1号1单元8-3（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B00002F00020023）房屋一套；

二十、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1号附1号1单元8-4（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B00002F00020024）房屋一套；

二十一、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1号附1号1单元17-3（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B00002F00020059）房屋一套；

二十二、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3号附1号1单元-8-2（不动产单元号：500226006001GB00002F00050039）房屋一套；

二十三、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293号附1号1单元-12-6（不动产单元号：

500226006001GB00002F00050067) 房屋一套;

二十四、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东路 293 号附 1 号 1 单元 -15-2 (不动产权单元号 : 500226006001GB00002F00050081) 房屋一套;

二十五、被执行人重庆圣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保管被查封房屋。在查封期间内, 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的, 应由其自己承担责任, 并对被查封的房屋不得转让、毁损, 不得设定出租、典当等权利负担, 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二十六、查封的期限为三年 (自查封之日起计算)。

需要续行查封的, 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 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向琼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跃辉